公司代码:603055　　公司简称:台华新材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1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中对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沈卫锋	29663.276545万元	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热电生产（自备热电厂）	全资子公司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吴汉阳	13,600万美元	差别化化学纤维、切片的生产销售，锦纶纺纱的加弹、染色、纺织、染色及后整理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	施清岛	19,500万元	各类高档织物面料的生产及后整理加工（复合、磨毛、转移印花、植绒）；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吴江福华面料有限公司	吴蓮卫	1,000万元	针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纺织机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户外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制造；箱包制造；箱包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沈卫锋	8,000万元	化纤织品、混纺织品的生产、加工；化学纤维、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鲜茧）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全资子公司
苏州润裕纺织有限公司	吴蓮卫	1,000万元	针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纺织机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浙江嘉华再生材料有限公司	吴蓮逸	2,000万元	再生纤维材料、锦纶纤维、切片、色母粒的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934,344,869.18	435,629,168.37	888,791,392.15	16,099,917.44
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	2,211,176,975.14	953,290,196.40	1,138,176,950.31	100,519,151.76
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	851,800,821.13	640,211,541.58	441,082,223.84	4,639,300.52
吴江福华面料有限公司	64,323,172.51	26,246,085.11	73,310,055.68	2,638,003.94
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240,621,496.00	115,849,334.56	126,285,784.99	-890,161.30
苏州润裕纺织有限公司	15,145,638.71	11,735,455.21	25,113,706.63	1,929,960.99
浙江嘉华再生材料有限公司	14,366,868.48	13,872,826.69	-	-1,127,173.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核定，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所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1,282,757,311.90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282,757,311.90元，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本次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和决议有效期

投资期限和决议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后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协商确定与中汇的合同及报酬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5）首席合伙人:余强

（6）上年末合伙人数量:69人

（7）上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86人

（8）上年度未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人

（9）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8,6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2,00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263万元。

（10）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8家

（11）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2）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7,581万元

（13）公司同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合伙人:邵晖宾，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上市公司3家，新三板3家。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彩文，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8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上市公司1家，新三板3家;复核上市公司2家。

3.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秀秀，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上市公司1家，新三板3家。

项目合伙人邵晖简历:质量控制复核人郑彩文及拟签字会计师韩秀春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措施和自律处分。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邵晖简历:质量控制复核人郑彩文及拟签字会计师韩秀春，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邵晖简历:质量控制复核人郑彩文及拟签字会计师韩秀春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2020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2020年度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为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服务所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委员们认为中汇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意见合理公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中汇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协商确定与中汇的合同及报酬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340号）。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对转股价值分析报告予以调减转股价格的提议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期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01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1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2021-01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签字注册会计师韩秀春、沈卫锋、虞敏郎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施清岛、沈卫锋、虞敏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2021-01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1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1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1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台华新材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2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拟同一天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6日

至2021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6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7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公议第1至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台华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台华新材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台华新材2020年年度报告》、《台华新材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台华新材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台华新材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台华新材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台华新材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台华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台华新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台华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台华新材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台华新材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92,009,837.33	5,453,002,813.39
负债总额	1,937,202,861.41	2,450,690,521.59
净资产	2,654,806,975.92	3,002,312,291.80
	2019年度(1-12月)	2020年度(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22,763.40	486,297,137.94

备注: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94%，经营现金流充沛，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即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适时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不超过1,800万元（含1,8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台华新材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台华新材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台华新材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会将募集资金投资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利息、汇差及其衍生品种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台华新材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五、截止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	397,952.8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	190,990.68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	169,234.4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00	42,000,000	325,666.8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	16,000,000	47,561.6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	24,000,000	196,021.0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	18,000,000	65,243.8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0	0	0	18,000,000
	合计	244,000,000	226,000,000	1,392,671.29	1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0
	最近12个月累计获利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浙江台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297,492,995.9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232,044,654股，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数后为8224,751,466股，以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41,237,573.30元（含税），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4.44%。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台华新材	60305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柴承连	胡萍哲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
电话	0573-83703565	0573-83703565
电子信箱	huanchengliang@textaihua.com	hupingzhe@textaihu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变化。

公司自2001年创建以来，始终定位聚焦高档功能性面料的研发与生产，目前已经形成锦纶纺丝、织造、染色及后整理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公司专注于尼龙6、尼龙66及尼龙新型生态纤维产品及其他化纤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依靠为全球客户定制、开发环保健康、户外运动、特种防护等多系列高档功能性面料，是国内功能性面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锦纶长丝、坯布和功能性成品面料。

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为锦纶切片制造业，下游为服装制造和其他相关产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

1、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主要生产锦纶长丝，还布和功能性成品面料，其中塞华尼龙主要从事锦纶长丝的生产业务，台华新材、福华织造和华昌纺织主要从事坯布的织造业务，高新染整主要从事功能性成品面料的染色、后整理业务，隆嘉公司和伟荣商贸主要从事锦纶长丝的贸易业务，福华面料主要从事锦纶成品面料的贸易业务，通过一体化的运作优势，加强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2、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锦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为锦纶66切片和锦纶6切片，公司采用市场化自行采购模式，设立了联合采购中心，联合采购中心负责江苏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的采购需求，负责对外大宗材料和锦纶切片的采购的信息收集、集中谈判;供应商筛选、签订合同、验货入库、材料检验、质量投诉、退换货等具体材料采购业务流程由各主体公司独立执行。

公司生产锦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为锦纶66切片和锦纶6切片，公司采用市场化自行采购模式，设立了联合采购中心，联合采购中心负责江苏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的采购需求，负责对外大宗材料和锦纶切片的采购的信息收集、集中谈判;供应商筛选、签订合同、验货入库、材料检验、质量投诉、退换货等具体材料采购业务流程由各主体公司独立执行。

公司生产锦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锦纶切片从国内外大型供应商处采购，公司生产锦纶坯布的主要原材料锦纶长丝部分由子公司嘉华尼龙供应，部分对外采购。公司生产锦纶成品面料的主要原材料锦纶坯布大部分由公司本部台华新材及子公司福华织造等供应，少量对外采购。

3、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品种规格较全，产业链完整，为了长期保持市场渗透率和大、中、小不同类型客户的覆盖面，根据不同产品销售特点，公司采取了以销定产和根据市场情况提前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具体来说，公司的锦纶成品面料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锦纶长丝和锦纶坯布采取以销定产和常规产品提前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市场上需求总量较大且需求稳定零散和需求批量较小的常规品种的产品，公司会进行提前生产备货。

4、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设立了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除自产自销外，公司同时承接少量的受托加工业务，为客户提供的坯布进行染色和后整理。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内销业务主要客户的最终大部分在其体系内自用，少部分客户用于对外贸易。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为主境外为辅，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内销售的比例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80%。

（三）行业情况说明

近年来，我国纺织行业面临的挑战增多，行业综合景气度及生产情况大体平稳;锦纶产量保持增长，锦纶产品市场份额有所提升。2020年，我国化纤产量为6025万吨，同比增长3.4%。其中，锦纶产量384万吨，同比增长3.9%。

锦纶纤维是世界上比较的第一种合成纤维，其化学名为聚酰胺（PA），俗称尼龙（Nylon）。与其他化学纤维相比，锦纶在强度和耐磨性、吸湿性等方面具有突出特点，其广泛应用于服装行业中的超轻风衣、冲锋衣、羽绒服、速干衣、防寒服、休闲夹克、运动服、户外帐篷、睡袋、登山包、袜子、雪丝内衣、束身衣、运动内衣、婚纱礼服等;此外，还大量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等工业领域，如应用于制作特种防护安全用品、安全气囊、安全带、降落伞、轮胎帘子布、工工基布等。

近年来，我国纺织行业发展面临的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全行业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加快推动转型升级，努力克服下行风险压力，综合景气度及生产情况大体平稳。但在内外市场需求放缓、贸易环境更趋复杂、综合成本持续提升等多重压力下，企业投资增长动力偏